

##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欧普照明”）于2020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（2019年11月修订）》的要求对公司认购的《鑫海4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》理财产品补充披露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华鑫信托·鑫海40号单一资金信托
- 2、最大信托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
- 3、公司已认购金额：人民币1亿元
- 4、管理人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5、运作模式：按照信托关系，受托方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信托资产管理，委托方按照约定的收益率，定期收回收益。
- 6、是否有杠杆：否
- 7、是否存在担保及反担保：否
- 8、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
  - (1) 资金使用方名称：荣基（天津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基置业”）
  - (2) 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：荣基置业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，注册资本5,000

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林晓彤，合法存续，资信情况良好。

(3) 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：荣基置业2019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,537.91万元、净资产76,543.69万元；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、净利润-46.73万元。

(4) 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：荣基置业未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。

(5) 资金使用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。

#### 9、最终资金投向

荣基置业等地产公司合作开发的天津市红桥区地产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